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5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聯絡人：組長劉廣基

聯絡電話：(02)23141000 轉 2061

法務部廉政署回應媒體關心 說明謝師宴並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針對媒體及網友關心謝師宴是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乙節，廉政署重申「尊師重道」係優良傳統文化，學生感謝師恩舉辦之謝師宴，屬正常社交禮俗，廉政倫理規範並無禁止教師參加謝師宴，也無報備登錄要求。依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但婚、喪、喜、慶等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不在此限。謝師宴個別學生所支費用，一般都不會超過現行規定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，自然不受禁止。

由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施多年，部分條文不夠明確，廉政署正著手研修該規範，並蒐集各方意見。廉政署也會將這項條文納入研修，研修方向包括強調公務員婚、喪、喜、慶得收受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禮金，限於「公務員間」、「師生間」等非廠商或受補助之團體，明文婚、喪、喜、慶活動外之其他合乎正常社交禮俗之活動，均排除在禁止接受餽贈、邀宴之外，使規範更為明確、易懂，新修草案預計最快九月底提報法務部、行政院審議。